

1 已签发或正在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

① 已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

通常有效期为3个月，但是作为特例，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出具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，**自入境限制解除之日起6个月或2021年4月30日止，以较早者为准**被视为有效。

※有关手续的详情，请参阅[此处](#)，有关解除入境限制的国家和地区的一览，请参阅[此处](#)。

② 正在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

对于目前正在申请的案件，如果活动开始时间发生变化时，原则上**只会根据接收机构出具的理由书**进行审查。

※详情请参阅[此处](#)。

2 申请在留期间基于再入国许可出境的人士

基于再入国许可（包括视同再入国许可。）处于出境期间的人士，在出境之前提交了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、在留期间续签许可申请或永住许可申请，但是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蔓延的影响而无法再入境时，则可以由**身在日本的亲属或接收机构的工作人员等**代为领取与该申请许可有关的在留卡，出境期间的人士也可基于再入国许可申请入境。

3 基于再入国许可处于出境期间而超过在留期限的人士等

① 不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人士（“永住者”等）

请到**滞留期间的驻外使领馆**申请签证。

※详情请参阅[此处](#)。

② 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人士（留学生、技能实习生、技术/人文知识/国际业务等）

作为在日本的中长期在留人士（留学生或技能实习生等），基于再入国许可处于出境期间因新型冠状病毒传染而无法再入境，且超过在留期限时等情况下，重新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人士，原则上**只需根据申请书和接收机构出具的理由书**进行审查。

※详情请参阅[此处](#)。